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師生硬筆書法比賽暨特優作品巡迴展計畫

一、活動主旨：

- (一) 為鼓勵本縣各級學校推展硬筆書法之書寫內涵，扎根硬筆書法美學，提升硬筆書法研習風氣，增進師生手寫能力及人文藝術素養，特舉辦本比賽。
- (二) 為表揚及鼓勵本縣各級師生參加競賽，並推展硬筆書法之書寫內涵，特運用競賽獲獎之優勝作品辦理學校巡迴展，落實扎根硬筆書法美學，提升硬筆書法研習風氣，增進師生手寫能力及人文藝術素養。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各級學校

五、參賽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及教師。

六、參賽組別：

- (一) 國小學生組(二至六年級，分為5組)。
- (二) 國中學生組。
- (三) 高中學生組。
- (四) 校長及教師組(包含服務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員額之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皆可報名，含代理老師)。

七、競賽員名額：各校各組別以10名為限。

八、競賽資格：凡曾獲得本縣師生硬筆書法比賽該組特優者[不含108學年度(試辦)比賽特優獲獎者]，不得再參加該組之競賽，違者取消資格。

九、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

(一) 初賽：

1. 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各組初賽題目如附件二，各組比賽書寫格式另附書寫格式電子檔(格子尺寸為2公分)，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並勿擅自更改格式。
2. 作品規格：為A4大小，可用鋼筆、原子筆及鋼珠筆擇一書寫楷書(不可為可擦式原子筆)，筆色限定為『黑色』，以楷書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必須落款，落款內容不限，蓋印與否自行決定，無須裱褙，不得由他人代筆。
3. 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至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初賽之學生組、校長及教師組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統一送件，包括送件總表及評選作品，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寄(送)至北成國小教務處收(地址：26543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信封請註明「硬筆書法比賽送件作品」，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另送件總表及報

名表之電子檔請寄至dofish@tmail.ilc.edu.tw。

4. 於110年1月15日前公告參加決賽名單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二) 決賽：

1. 參加人員：初賽作品每組評選擇優錄取20人(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

2. 決賽題目：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

3. 決賽：暫訂110年3月6日(星期六)，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或公告。

4. 決賽地點：北成國小(地址：26543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

5. 於110年3月10日前公告得獎名單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另特優者頒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

十、獎勵辦法：

(一) 各組得獎獎項：

1. 特優：每組3名，每名禮券500元、獎狀1紙。

2. 優等：每組5名，每名禮券300元、獎狀1紙。

3. 甲等：每組6名，獎狀1紙。

(二) 競賽學生獲特優者，其指導老師1名予以嘉獎一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禮券、獎狀等)。

(二) 參加決賽者，於競賽時間逾5分鐘未入場或不到，均以棄權論。

(三) 決賽限時50分鐘，參賽者不可在場內交談，若有相關問題請舉手向賽務人員提問，可提前繳交作品離席，但不得影響其他選手，情節嚴重者取消決賽資格。

(四)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及墊板，可用鋼筆、原子筆及鋼珠筆擇一書寫楷書(不可使用可擦式原子筆)，筆色限定為『黑色』，決賽用紙由大會提供，以二張為限，比賽完畢繳回一張即可；比賽用紙下除鋪墊板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非比賽用品不可於競賽過程中使用，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五) 既經報名送件(初賽)及決賽所有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品得無償使用於教學、展覽、網站或印製於宜蘭縣出版品，並由相關單位保管，參賽者不得異議。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二、巡迴展學校甄選與管理

(一) 績優作品巡迴展覽時間：暫定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二) 作業方式：

1. 硬筆書法競賽優勝(特優)作品共24件，由承辦單位將作品負責裱框(裱)並將作品分送至第1間巡迴展示學校。

2. 由本縣各級學校配合巡迴展填寫意願，再由承辦單位參考各校選定日程及校址路線安排展示時間；倘報名校數超過可錄取之額度，則以學校報名數「隨機抽籤」。

3. 各校展示期間約 2-3 週。

4. 協辦單位應協助展覽作品之包裝、運送及檢視紀錄作品狀況(作品倘有損壞，應進行修復與維護措施)，並與下個展覽檔期之協辦單位完成點交；另承辦及協辦單位之工作人員辦理優勝(特優)作品巡迴展分送作業時給予公假登記。

(三) 學校徵選：預定展覽檔期辦理 9 場次，徵募縣內有興趣之國中小報名參加。

(四) 預定檔期安排：

<110 學年度-暫定>

巡迴序	展覽檔期 110.9.1-111.6.30	單位	負責教師	聯絡電話
巡迴 1 (範例)	由主辦單位統籌排定時間 後再另行通知展示日期。	宜蘭縣政府	游依蘋	9251-000#2623
巡迴 2		徵募國中小學校		
巡迴 3		徵募國中小學校		
巡迴 4		徵募國中小學校		
巡迴 5		徵募國中小學校		
巡迴 6		徵募國中小學校		
巡迴 7		徵募國中小學校		
巡迴 8		徵募國中小學校		
巡迴 9 . . .		徵募國中小學校		

十三、本計畫辦理完畢後，有功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報名表暨巡迴展意願調查表

學校名稱

序號	組別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學生組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教師組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人(每組最多少送 10 件)

意願調查 (展覽檔期)	☐ 是，本校申請特優作品巡迴展活動。 →學校展示需 ☐ 2 週 ☐ 3 週 (請勾選)。 學校巡迴展聯繫人員職稱： 姓名： ☐ 否，本校無法參與巡迴展活動。
----------------	--

備註:

1. 送件總表與作品請務必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北成國小教務處，逾期或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可編輯之電子檔請寄至 dofish@tmail.ilc.edu.tw。
2. 「學生組」競賽員請填寫指導老師資料，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
3. 以上個人資料供參加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所使用，既經報名送件(初賽)及決賽所有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品得無償使用於教學、展覽、網站或印製於宜蘭縣出版品，並由相關單位保管，參賽者不得異議。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由於名額有限制，倘報名校數超過可錄取之額度，則以學校報名數「隨機抽籤」，並於收件截止統籌排定後再另行通知展示日期。
5.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請協辦單位檢送成果照片 3 張，上傳至雲端「硬筆書法暨巡迴展-109 學年度-協辦學校成果照片資料夾」(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jIcrRVdQOYto9WSlxwIInSLmqjoNIfgh>)。

填表人：

承辦主任：

校長：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國小二年級)

宜蘭縣 ○○ 國小二年級 ○○○	西	豬	藏	西
	方	八	和	遊
	取	戒	徒	記
	經	沙	弟	寫
	的	悟	孫	著
	故	淨	悟	唐
	事	去	空	三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國小三年級)

宜蘭縣○○國民小學三年級○○○	魏	東	的	三
	吳	漢	長	國
	三	末	篇	演
	國	年	歷	義
	的	到	史	是
	戰	西	小	羅
	爭	晉	說	貫
	與	初	描	中
	人	年	寫	創
	事	蜀	從	作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國小四年級)

宜蘭縣 ○○ 國民小學四年級 ○○○	紂	姜	稱	封
	王	子	為	神
	的	牙	封	演
	歷	輔	神	義
	史	佐	榜	是
	為	周	以	神
	故	武	商	怪
	事	王	朝	小
	背	討	末	說
	景	伐	年	也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國小五年級)

宜蘭縣 ○○ 國民小學五年級 ○○○	在	朝	漢	盜	水
	社	廷	嘯	宋	滸
	會	招	聚	江	傳
	上	安	山	等	敘
	產	的	東	一	述
	生	故	梁	百	宋
	巨	事	山	零	朝
	大	問	泊	八	末
	影	世	後	條	年
	響	後	被	好	大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國小六年級)

宜蘭縣 ○○ 國民小學六年級 ○○○	事	不	評	鬼	聊
	然	外	的	狐	齋
	描	記	小	故	誌
	寫	神	說	事	異
	委	仙	魯	抒	是
	曲	狐	迅	發	蒲
	敘	鬼	評	對	松
	次	精	論	現	齡
	井	魅	此	實	借
	然	故	書	批	由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國中組)

宜蘭縣 ○○ 國民中學 ○○○	殷	將	第	拓	劉
	商	甲	一	編	鶚
	開	骨	部	印	將
	啟	文	著	為	搜
	甲	字	錄	鐵	集
	骨	年	甲	雲	到
	研	代	骨	藏	的
	究	確	文	龜	甲
	領	定	的	這	骨
	域	為	書	是	選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高中組)

節錄李世民王羲之傳論庚子孟冬○○○	鳳	煙	觀	盡	所
	翥	霏	其	善	以
	龍	露	點	盡	詳
	蟠	結	曳	美	察
	勢	狀	之	其	古
	如	若	功	惟	今
	斜	斷	裁	王	研
	而	而	成	逸	精
	反	還	之	少	篆
	直	連	妙	乎	素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教師組)

節錄孫過庭書譜序庚子孟冬上浣 ○○○	之	心	自	援	曾
	理	昏	滿	班	不
	求	擬	任	超	傍
	其	效	筆	以	窺
	妍	之	為	為	尺
	妙	方	體	辭	牘
	不	手	聚	援	俯
	亦	迷	墨	項	習
	謬	揮	成	籍	寸
	哉	運	形	而	陰